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崴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458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源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裕	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	111年3月31日	104,825元	QD0000000	